

在？國人從政府的作為不僅完全看不出任何方向性與節奏感，甚至頗有國民黨是不是已經被共產黨「借殼上市」，否則怎麼會全然失去功能與角色的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去年五都正式升格後，中央主計處的統計資料仍維持「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的分類，有鑑於台北縣單獨升格為「新北市」，轄區並未更動，不像其他直轄市行政區有調整，統計資料需要再彙整，爰建議行政院主計處儘速將「縣市指標」等其他政府統計有關「台北縣」的名稱，為「新北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本日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楊部長本日因公請假，由沈政務次長呂巡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請假首長名單（100 年 3 月 4 日）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沈政務次長呂巡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	整天

主席：現在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丁委員守中：（11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吳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政府最近要課奢侈稅，本席百分之百肯定和支持，因為貧富差距加大與財富分配不公是目前最大的民怨所在。孔子在論語裡說：「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那樣國家才能夠太平。所以本席認為課資本利得稅與奢侈稅，才能讓全民共享經濟的成果。

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政府要課徵奢侈稅或資本利得稅以拉近貧富的差距，但不知政府到底有多大的決心？

主席：請行政院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敦義：（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綜合各方的看法後，為了國家長遠健全的發展，才下定決心要課徵特種銷售稅—也就是委員所說的奢侈稅—或者是資本利得稅，因為那是在短時間內迅速累積，但又沒有適當的稅賦可令其負擔，才會由財政部綜合各方的指教，擬議開徵這樣的稅。這部分應該會在短期內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屆時再請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讓它能夠順利通過；如果能夠順利通過，我們期待下半年就能開始實施。

丁委員守中：下半年就是 7 月，如果奢侈稅能在 7 月上路，那麼像打房、炒地皮等條款會不會溯及既往？

吳院長敦義：目前正由財政部綜合各方因素考量中，因為他們還沒有報到行政院來，我想先由財政部綜合各方的指教成案後，再來報告。

丁委員守中：請教部長，這方面會不會溯及既往？

李部長述德：誠如方才院長所說，因為這牽涉到各方面的因素，目前我們正在徵求各方意見審酌辦理中。

丁委員守中：還有哪些資本利得稅，政府可能會陸續推出？

李部長述德：雖然我們沒有資本利得的稅目，但實際上在現行的 3 大稅系、17 個稅目中，第一個是土增稅……

丁委員守中：我是講新增的，目前還考慮陸續推出哪些新增的稅？

李部長述德：目前我們所考量的資本利得稅方面，第一、就是透過消費稅的型態來課徵短期移轉非自用住宅的部分；第二、在目前基本稅額裡，已經有課徵資本利得的稅，因為已經加在營利事業上了，而且在個人方面、未上市方面也都加進去了，所以可以說已經有課以實質的資本利得稅，只是沒有這個名稱而已。

丁委員守中：除了希望能推動奢侈稅在 7 月上路外，不會再推出其他的，而是一次就全部推出？

李部長述德：賦稅的改革必須一步一步來，不可能一步到位，我們必須審酌整個主客觀的經濟環境而逐步調整。

丁委員守中：院長，事實上壓抑房價還有一點更重要的事，就是土地供給面要增加，例如簡化老舊房屋的都更時程與條件。過去本席為了要選市長，而去考察各國的都更情形，結果發現我們的地方政府在審查都更案時條件太苛了，請問老房子要換新、要改建，有何不可？而且本席還發現地方政府的人手嚴重不足，那也是一個問題，他們一個月才開一次審查會，但卻有上千件的都更案等待審查。還有更重要的一點，依照都更條例的規定，只要達到法定的持有人同意比例，就應該要強制執行；根據本席考察各國的都更情形，各國政府都是強制提存，可是我們的地方政府卻不願意用公權力來介入，而任憑極少數人獅子大開口、漫天喊價而綁架整個都更案，造成都更案一拖就是七、八年沒有結果，讓大家都受累。針對這部分的問題，請問院長，有沒有決心要在制度面、執行面做根本的解決？

吳院長敦義：都更是當前我們必須強化其範圍與速度的，所以我們已經在法規上賦予地方政府有權就釘子戶提供必要程序後強制拆除，使都更的推進……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他們都沒有做。

吳院長敦義：目前已經有一、兩件是地方政府……

丁委員守中：有三、五件吧？

吳院長敦義：法律的基礎已經有了，在一定的比例之下，例如有高比例的人都已經達成共識，也都同意了，只有很低比例的人反對，那麼在維護他們應有權利的前提下，採取提存而拆除釘子戶的作法，目前地方政府都有這個決心在做了。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行政院可以透過內政部、營建署等責成地方政府要確定這個原則，只要有達

到法律上所規定的比例，就應該要強制執行，因為各國都是這樣做，否則是任憑少數人在綁架都更案而讓他們予取予求、漫天喊價。

吳院長敦義：是的，的確很多人對這點都深有同感，我長期在地方政府工作……

丁委員守中：院長有決心嗎？

吳院長敦義：有決心！因為都更才能夠真正達到更舒適、更寬廣的生活空間，我認為要把都市的面貌與居住環境做大幅的改善，都更是最有效的手段。

丁委員守中：所以院長會強力要求公權力介入？

吳院長敦義：是的。

丁委員守中：必須要求他們要定期解決。

吳院長敦義：是的，方才所報告的前提，就是在維護他的程序正義和安全的前提下，我們會去做。

丁委員守中：別的國家都是用提存的方式，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拿出魄力來根本解決這方面的執行面、政策面問題。

吳院長敦義：是的，而且委員提到他們開會的間隔太長，以及冗長的手續問題等等，我會促請地方政府在內政部的配合之下，希望這個會議能視實際的需要而綿密的召開，同時也讓流程不要那麼冗長。

丁委員守中：謝謝。院長，昨天，東華大學外租宿舍失火，燒死了無辜的年輕生命，讓大家重視早就普遍存在的大學院校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問題，學校周邊都是一些違章建築，違法隨意隔間，將民宅加蓋鐵皮屋，違反建築安全，沒有消防逃生路線，這種宿舍出租給學生的情形實在是太多了，而且學生多的地方摩托車就多，而摩托車一著火就連環爆，學生因此沒有辦法逃生。請教院長，為了照顧全國學子讀書的環境，珍惜年輕寶貴的生命，政府可不可以大力補貼各大專院校，甚至獎勵民間蓋學生宿舍？

吳院長敦義：目前，據統計有 30 萬人以上的學生在外租房子，97、98 幾個學年度到 99 年都有分別補助，你剛才所提到的，我們還會再擴大來進行，第一個，要提供租給學生的房屋數量應該大幅增加。這次對於我們提到幾個地點的社會住宅中以租賃為目標的房屋，我們會在量上來增加提供，另外，也補助相關大學院校提供更多供學生居住合法且較健全的宿舍，對於這個目標，我們會請教育部再加大力度。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講講而已，要多少經費？

吳部長清基：相關的經費，公立學校方面教育部在過去這兩年大概有給予 8 所學校補助蓋宿舍的經費，包括東華大學目前有 3 棟宿舍在蓋。

丁委員守中：顯然還是嚴重不足，在大專院校周邊就可以看到。

吳部長清基：私立學校方面，最近連續 3 年算起來大學跟技專校院有 62 所學校我們有給予補助蓋……

丁委員守中：你不要講過去的，現在看到問題更嚴重。今後要拿出多少錢？要怎麼大力補助各大專院校？再加大幾倍力度，對不對？要不要獎勵民間來興建學生宿舍？

吳部長清基：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經費我們再來……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你的政策，這是院長才能夠答的，教育部是不管獎勵民間投資學生宿舍政策的。請院長答復好嗎？

吳院長敦義：很多對私立學校的獎助也是教育部在做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那是學校……

吳部長清基：BOT……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在美國很多大學校外有很多民間蓋的學生宿舍，就在學校附近，都是大樓，管理維護做得非常好，而且有一定的安全查核標準，這個政府也可以鼓勵來做啊。

吳院長敦義：是，我們一定會照剛才丁委員所指教加大力度，因為提供更多合法且健全的學生宿舍，就可以減少像這次東華大學學生住在窄巷裏，且停很多機車，唯一的通路被堵住的情形，以致造成這種令人痛心的不幸事件。

丁委員守中：政府有這個決心、計畫，願意拿出經費來嗎？

吳院長敦義：是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想請教院長，你要不要宣示、通令全國的地方政府建管處、消防局配合教育部、教育局，全面針對大學週邊校外違章、違法學生宿舍，還有民宅任意違法、違章隔間加蓋鐵皮屋出租給學生的宿舍進行全面安全查核，並且建立學生宿舍安全通報機制？

吳院長敦義：是，謝謝你提醒。本來這些事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一樣都要做，但是經由這次發生不幸事件，我們會更積極來通報，並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這些租賃給學生的民房，其安全的程度……

丁委員守中：你接著會馬上通令全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去查核嗎？

吳院長敦義：是。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要請教的問題是，我要代表全國歷年幾萬犯罪被害死亡者的遺族還有受重傷的、被侵害的犯罪被害人因為申請不到犯罪被害補償金來向吳院長請命，要請你評評公理、公道。臺灣在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這是當年謝啟大委員跟本席積極推動的，其立法主旨就是仿效先進國家，人民做為一個善良的老百姓，規規矩矩的守法、繳稅、盡國民的義務，政府有必要維持好的警政、治安、法紀，來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人民跟政府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因為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族與受重傷或性侵害之被害人，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此一良法美意卻在法務部實際執行下完全變了樣，這你知道的。

吳院長敦義：不能說執行完全變樣，而是對被害人家屬所提出之請求，如犯罪之結果，致使被害人遭受之損害，要由政府來承擔，若要承擔所有的補償，這實有相當的難度。

丁委員守中：這只是一個補償規劃。

吳院長敦義：我先請部長說明。

丁委員守中：院長，你知不知道全國每年因各種刑事犯罪死亡之人數？

吳院長敦義：這部分請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目前我們沒有統計資料。

丁委員守中：怎麼沒有統計？我告訴你，民國 92 年為 1,009 人，93 年為 935 人，94 年為 1,027 人，95 年為 1,128 人，96 年為 1,084 人，97 年為 961 人，98 年為 919 人，怎麼會沒有統計？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大多是車禍死亡人數。

丁委員守中：這是刑案被害死亡者人數，加上車禍死亡者人數，數目約有三、四千人，若再加上重傷及被性侵害之人數，人數更是好幾倍之多！院長，這項法案是我當年積極推動的法案，現在被如此扭曲執行，我對這件事非常關心。院長，你知道政府每年編列多少被害人補償金嗎？

吳院長敦義：100 年度僅僅編列 5,000 萬元，比上年度減列四億多元。

丁委員守中：往年都編列 4 億多的預算，但實質發出去的金額卻不到十分之一，所以有人不明究裡地就將這筆預算給減列 4 億 3,000 萬元，致使今年只剩 5,000 萬元。院長，你知道實際發出的金額不到十分之一的原因何在？法務部曾部長在答復本席質詢時，答復說問題出在宣導不足，必須要加強宣導。錯！根據本席實際的深入瞭解這幾年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會的決定之後，發現事實不是如此，我發現申請案遭到全案駁回的數量超過一半以上；其餘未駁回之案件，應該可以請領 130 萬元或 140 萬元補償金的案件，也幾乎被全部扣光，以致統計實際發出去的補償金額數字時，1 年下來，每年三、四千人因被害而死亡者之家屬，平均拿不到 1 萬元，更別提還有很多重傷及被性侵害者可拿到的補償。本席再深入瞭解，大多數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為請領補償金的問題得不到公道的情況歸納有 4 種：第一種情況，很多是因為申請逾期而遭到駁回。這部分需要修法，因為法條規定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可是我們發現，在實務上很多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為不懂法律，在被害的悲痛心情下，加上犯人尚未繩之以法，司法判決拖延未決，而來不及申請或不知道要提出申請，導致時效消滅。請問院長及部長，法務部是否應該主動提出延長時效的修法條文？

曾部長勇夫：我們願意檢討考慮修正。

丁委員守中：好。第二種情況為很多被害人的父母及配偶因為名下有財產，被檢察署認為「非屬不能生活」，而遭到駁回，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曾部長勇夫：有一部分是這種情形，那是法律上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錯了！這完全違背立法補償的精神，也違背原先法條的規定。請問曾部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針對被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有規定其條件是以依賴被害人撫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嗎？沒有！只有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才有這樣的條件，對不對？這是法務部依照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2629 號的判例及法務部 90 年 3 月 15 日法保字第 006891 號函擴大解釋的結果！這是政府不仁的舉措，你知道嗎？

這是欠缺同情心、欠缺同理心。院長，這個問題你要注意！第三個情形，被害人拿不到補償金是因為已領過其他保險金或損害賠償的部分應予扣除，已領取其他給付超過本法之申請額度者，法務部就會駁回，是不是如此？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因為這是屬於補償性質，而不是賠償給付，如果他已經領有其他保險金的話，我們認為要從該給與的金額扣除。

丁委員守中：我們發現法務部所訂的施行細則又擴大解釋原定條文第十一條社會保險跟損害賠償給付的規定，將所有保險及被害人自己花錢付費的保險全部包括進去。這之間有什麼關係？我完糧納稅、我繳錢、我做合法公民，結果政府治安不好，讓我受害，但我自己的保險是另外的，怎麼可以加進去？你們的施行細則卻將這部分加進去，這不合理。另外，法律所規定的是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還是犯罪被害人賠償金？是「補償金」吧！

曾部長勇夫：是補償金。

丁委員守中：法律上的補償跟賠償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丁委員守中：按照法理，只有賠償才有損害填補的問題、才有扣抵，既然是補償，就不應該有扣抵的問題，譬如 228 補償金，該給多少就給多少，法理上是這樣規定的，你們怎麼可以擴大解釋呢？請問吳院長及部長，條文既然屬於補償，卻又有扣抵，這是不是矛盾？法務部鑑於執行時無法真正照顧落實受害者，是不是應該主動提出修法？

曾部長勇夫：目前在施行細則是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檢討。

丁委員守中：是不是要修你們的施行細則？你們的施行細則就應該修。我們也可以修法，將之修得更明確，但你們的施行細則就已經擴大解釋了。第四種情形，這真的是讓被害人家屬感到痛心，就連 30 萬元的喪葬補助費都必須按照法務部公告的喪葬項目金額參考表來逐項審核，經常認為毛巾、紙人、花籃沒有必要，而遭駁回或刪減，再扣除被害人所領取其他自費的保險給付後，很多案例連勉強核准的零星喪葬補助費都被扣光了，根本讓受害者拿不到錢，白忙一場。政府說要保護被害人、保護被害人家屬，根本都是假的，完全扭曲我們立法的良法美意。事實上就我們的瞭解，很多檢察官也跟我們表達，他們每年面對龐大的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花去太多的時間審查，傷透腦筋，對於最後的駁回，老實講，他們也是於心不忍。請問吳院長及曾部長，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曾部長勇夫：補償金額是參考法院民事判決關於補償有哪一項可以給、哪一項不可以給，按照這樣的標準來決定。

丁委員守中：對於我們的立法精神，你們完全沒有放進去。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要。

丁委員守中：但你們完全扭曲了。我們也看到檢察官疲於奔命，、疲於審查，而且都於心不忍，花了很多時間。當初我們是本法的積極推動者，所以我在此建議，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原本立法的良法美意，避免執行時被扭曲，法務部應該主動提案修法，如果法務部不提，我也會主動提案修法。我建議有四個修法方向，希望院長及部長能夠支持：一、延長申請時效。二、依原條文意旨，明定被害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不受「不能維持生活及無謀生能力」的申請限制。三、刪除已領過其他自費保險金或損害賠償應予扣除的相關規定。四、犯罪被害人的喪葬補償

費改為定額給付，不必審查，以免浪費這麼多檢察官與法官的人力。院長與部長是否能支持這樣的修法？

曾部長勇夫：謝謝丁委員，聽了你的指教，我非常感動。國家對於刑案被害人應該要做的是：一、追緝真兇，還其公道。二、依法訴追真兇的刑責之外，應該替被害人爭取讓行兇作惡的人也要負責任，補償被害人或其家屬。

丁委員守中：本來法律上就有這樣的規定啊！問題是法務部有沒有去追懲呢？

吳院長敦義：我們要推動在司法上儘可能來幫助他。第三、應該在儘可能的情況下，對被害人的家屬提供維持其謀生的基本條件，我覺得政府應該多加幫助，在相關的規定上不要流於太苛、太細，時間也不要太過冗長，有些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來協助被害人家屬適時提出申請。我贊成朝以上這幾個目標去作修法的準備工作。

丁委員守中：我們真的希望院長、部長發揮同理心、慈悲心看看這些問題，因為良法美意被扭曲執行成這樣，早就該修法了，每年錢編列那麼多發不出去，根本不是宣導不足造成的，所以在此謝謝院長有這樣明確的指示。

吳院長敦義：假設民國 100 年所編列的預算只有 5 千萬，不足的話，合乎剛才所提的那些要件、程序、事實的個案如果有所不足，我們會設法……

丁委員守中：現在還有很多認罪協商或其他取得經費的方式，……

吳院長敦義：我們會設法從第二預備金或其他經費來補充額度的不足。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希望院長能夠限定時間指示法務部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修法方案，因為法務部最瞭解被害人家屬無法獲得補償的問題癥結何在，可否限期提出？

吳院長敦義：我請法務部在這段時間內斟酌損益再作調整，我希望在貴院今年的第二會期能夠提出。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第三、我今天要代表全國許多在學的大專青年問院長一個問題，就是全世界 195 個國家中有 178 個國家規定公民投票權的年齡是 18 歲，連中國大陸都如此，為什麼我們國家是 20 歲？

吳院長敦義：這是法律規定啊！

丁委員守中：法律規定難道不能改嗎？

吳院長敦義：如果國人有共識，就會推動修改法令。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政府要不要積極去推動啊！各國政府為了提升投票率都積極推動，對不對？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18 歲以上的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勞動基準法規定，16 歲以上是可以完全受僱工作的年齡；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就要服兵役，必須拿起槍桿子捍衛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也規定，人民年滿 18 歲可以應考試、服公職，可以擔任公務人員。請問吳院長，你支不支持降低公民投票年齡到 18 歲？願不願意拿出實際行動來支持？

吳院長敦義：如果只是法律規定，立法院和行政院都可以主動處理，可是可能這些法律規定都源於憲法，那就涉及修憲的程序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院長，我們可以看到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大家都曉得憲法是規範政府權限和保障人民權利的基本大法，保障的是最基本的權利，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是保障公民權最起碼的基本條款，並非限制人民權利所訂的禁止條款。修改選罷法，把公民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讓中華民國年滿 18 歲以上的國民都有投票權，年滿 20 歲的國民仍然依法有選舉之權，並沒有違憲啊！所以很多法政學者都說降低投票年齡不需要修憲，只要修改兩個選罷法就可以了。

吳院長敦義：這個議題不是今天才討論，多年前就被熱烈討論過，如果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得依法有選舉權，依法是我們設定的，可是前提要年滿 20 歲啊！

丁委員守中：年滿 20 歲者，每一個人也都有投票權啊！

吳院長敦義：後面還有提到「依法」！

丁委員守中：憲法是保障人民的權利，權利可以從寬。

吳院長敦義：年滿 20 歲乃是依憲法……

丁委員守中：院長，你支不支持我們針對降低公民投票權的年齡應該修憲或修法聲請大法官解釋？

吳院長敦義：如果完成必備的程序，讓憲法所定的是沒有限制，我們當然尊重這樣的機制。

丁委員守中：那我們就來提請大法官解釋，你支不支持？

吳院長敦義：行政院已經認為這是依照憲法，那就是要以年滿 20 歲為大前提，我們自無聲請釋憲之必要。可是如果有公民或團體適格地提出這種釋憲的聲請，然後，大法官解釋認為關於憲法中的這一條，如果 18 歲並不牴觸，那我們遵照憲法與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也支持聲請大法官解釋？

吳院長敦義：關於這一點，內政部一定有做過深入的研究，是否請江部長來說明？

江部長宜權：向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言，目前世界各國中，大部分國家都把投票的年齡降低到 18 歲，……

丁委員守中：他們還進一步考量是否要降低到 16 歲。

江部長宜權：少數國家是降到 16 歲，但那些國家大概不是我們所熟知的西方民主國家。就 18 歲可以行使投票權的趨勢而言，基本上我們也是樂見其成，但是，因為我們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相當明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所以，這必然會涉及到修憲。至於能否擴大解釋到年滿二十歲只是保障二十歲以上……

丁委員守中：因為憲法是保障最基本的權利。

江部長宜權：這其中可能有很大的爭議。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

江部長宜權：我們可以請各界先行討論。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對此已經討論了很多，全世界 195 個國家之中，有 178 個國家……

吳院長敦義：丁委員，您說的都非常有道理，我們都很支持合理地降低這部分的年齡，因為現在教

育和人體的營養各方面比以前進步很多，年滿 18 歲者已經有很多傑出表現……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他在其他方面享有權利，也負擔了義務，為什麼不能享受公民投票權，這是很不合理的！而且全世界 195 個國家之中，有 178 個國家該國的公民投票權年齡是 18 歲，連中國大陸都是 18 歲，我們卻是 20 歲。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拿出行動來支持面對、解決這個問題。

江部長宜樺：剛才院長已經指示，針對此事，我們內政部會積極研究，在目前我們國家並不經常修憲的情況下，考量看看該用何種突破的方式。

丁委員守中：內政部現在已經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大法官會議才能夠解釋應該要修法或修憲。

江部長宜樺：包括要促請大法官釋憲，也是要研究用什麼方式來做比較好。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希望院長能夠重視此一問題。

江部長宜樺：謝謝丁委員指教。

主席：請侯委員彩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侯委員彩鳳：（12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吳院長、陳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吳院長與彭總裁一起上台備詢。院長，今天如果你有一位閣員被看中為 2012 年的副總統候選人選時，你的想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敦義：（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公開說明過，就是我對於總統或總統及副總統的選舉組合的揣測及議題，由於非禮勿言，不合理的事我不會表示任何意見，而我的職務也不允許我隨便表達意見。

侯委員彩鳳：是你的閣員啊！

吳院長敦義：您講的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不能回答。

侯委員彩鳳：不是假設性，聽說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已經相中我們 7A 級的彭淮南總裁要當她的副手，本席先請教院長，你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吳院長敦義：凡是揣測性的，我更不能表示意見。

侯委員彩鳳：你心裡不會覺得酸酸的嗎？

吳院長敦義：都沒有任何感覺，我也沒有任何評論。

侯委員彩鳳：本席請教彭總裁，人家把你選為副手，這就是「蔡彭配」，你在第一時間對此的想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報告侯委員，剛才院長的答復是揣測性的問題，這我也沒有辦法答復。

侯委員彩鳳：假設性都沒有答復嗎？本席是問你在第一時間對此是感到很榮幸，還是認為你被吃了豆腐？

彭總裁淮南：還是揣測性問題沒辦法答復。

侯委員彩鳳：所以，你還是毫無感覺，那你們兩位不是變成麻木不仁嗎？

吳院長敦義：這怎麼能說是麻木不仁呢！對以不適宜評論的問題不評論，怎麼會叫麻木不仁？就像